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545,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5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怡女士、邱畅先生、马成先生、高国武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燕女士、付晓平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副总经理庞晓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91,164,895	99.9028	是
1.02	选举邱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91,164,895	99.9028	是
1.03	选举陈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91,164,895	99.9028	是
1.04	选举朱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91,164,896	99.9028	是
1.05	选举马成先生	391,164,895	99.9028	是

	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杨卫东先 生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董事	391,164,895	99.9028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德荣先 生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391,164,905	99.9028	是
2.02	选举宋航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391,164,895	99.9028	是
2.03	选举王蕾女士 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391,164,896	99.9028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坚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监事	391,165,017	99.9028	是
3.02	选举王晓芳女 士为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监事	391,164,896	99.9028	是
3.03	选举钱筱斌先 生为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监事	391,164,897	99.902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172,582	98.8312				
1.02	选举邱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172,582	98.8312				
1.03	选举陈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172,582	98.8312				
1.04	选举朱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172,583	98.8312				
1.05	选举马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172,582	98.8312				
1.06	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172,582	98.8312				
2.01	选举马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72,592	98.8312				
2.02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72,582	98.8312				
2.03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72,583	98.83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的情形：

-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
-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嘉驰、孙晨怡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